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47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47320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（111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另下列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（成）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（成）作業完竣。



- (二)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（成）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（成）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（銓敘部本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）。
- (三)各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（及復議）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